宜蘭縣政府受理興辦事業計畫審查及變更編定作業流程圖

申請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各業務單位　地政處

興辦事業計畫審查階段

提出興辦事業計畫

審查興辦事業計畫應備文件：
1.興辦事業計畫書
2.非都市土地山坡地範圍內土地變更編定審查原則第4點規定所列15項審查事項、(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3.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9條之1第2項各款規定之文件(包含技師簽證)(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興辦事業計畫審查(含會辦各權責單位及現場勘查)

審查是否符合權管法令規定

函請申請人
1.駁回(不符合法令規定)
2.補正(修正興辦事業計畫)

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興辦事業計畫

變更編定審議小組審查階段

符合權管法令規定彙整各單位意見及製作簡報並簽奉核准移送小組審查

召開變更編定審議小組會議

興辦事業計畫核准

申請用地變更階段

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提出變更編定之申請

審查變更編定應備文件：
1. 變更編定申請書
2. 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及計畫書。
3. 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通知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異動手續